

## 目錄

一、	本所簡介	2
二、	師資簡介	10
三、	106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	11
四、	106-1 課程時間表	15
五、	106 學年度行事曆	16
六、	相關辦法與表單	
	(一) 本校學則	18
	(二) 本所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2
	(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6
	(四) 本所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9
	(五) 研究生研究室官理辦法	30
	(六) 研究生置物櫃使用辦法	31
六、	碩一新生通訊錄	32
七、	師長通訊錄	33
八、	學習護照蓋章處	34

#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簡介

## 本所簡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正式創立於 2007 年 8 月，「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奠基於視覺(美術)、聽覺(音樂)與動覺(戲劇與舞蹈)三大領域之專業發展特性，整合不同領域之共同性，並銜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教授群，以發展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之內涵。



## 本所 logo

[ 游於藝 · 藝育星 ]

五類不同顏色的魚，分別象徵人文、表演、美術、設計、傳播等匯聚於此，研究者志道、據德、依仁之藝教雅學，沉潛涵詠藏修育星，星芒於各魚之眼，游於藝，真善美集大成的意象。

##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校教育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承傳統文化價值與藝術表現並創作具時代性的嶄新藝術表現。</li> <li>2. 積極與國內外藝文機構交流並教育學生具有國際視野與競爭力。</li> <li>3. 推展多元全面的藝術教育，培育具備專業性與人文素養的藝術家與藝術領域的各種工作者與研究者。</li> <li>4. 教育學生理解藝術文化對於社會的重要性並能致力創作感動人心且對社會有所貢獻的藝術。</li> </ol>	
願景	文化傳承、國際視野、藝術卓越、社會關懷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文涵養</li> <li>2. 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li> <li>3. 外語表達能力</li> <li>4.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li> <li>5. 專業知能</li> <li>6. 創新能力</li> <li>7.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li> <li>8.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li> </ol>	
人文學院	教育目標	本院秉持真善美之校訓及博雅教育的理念，整合人文素養與藝術專業，實踐跨領域學習與研究，期使理論深化，實務應用，創意領先，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藝文工作者。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覺知能力</li> <li>2. 語言與科技運用能力</li> <li>3. 分析思辯能力</li> <li>4. 身心協調能力</li> </ol>
藝教所	教育目標	結合藝術與教育理論，提升跨領域教學研究知能，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教育專業人才。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人文素養與美感</li> <li>2. 思辨教育理論之能力</li> <li>3. 藝術教育實踐之能力</li> <li>4. 進行跨界研究之能力</li> </ol>

# 教學目標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之發展將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之目標與實務教學，培養學生創意與獨立思考，並為國家培育優質之學術人才，主要的方向有教學、學術、學生學習與教育服務等四方向：

## （一）教學方面

### 1. 課程設計：

本所著重於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之相關議題，於所內之課程方向分為「藝術與人文教育基礎課程」、「藝術與人文素養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專業課程」與「研究方法學課程」等四大面向。

### 2. 教學特色：

主要為強化藝術教學理論之設計，結合嚴謹之研究方法與創造力思維，應用其設計於實務之課堂，以了解其成效。

### 3. 研究方式：

主要採取行動研究法，應用量化或質化研究分析，了解藝術課程於教學面之困境。經由文獻與各專業科系指導教授之建議，進行課程設計與實驗，過程中經由課堂觀察或錄影帶分析方法，進行結果分析與回饋，對所有教學過程進行系統性知識整理。

## （二）學術方面

### 1. 充實教學文獻：

有關藝術與人文教學之實證研究可有更多之理論與實務之證據，如是否奧福教學法適用於臺灣的教學環境；如孩子於低年級時較適合學習那些戲劇課程等，本方向之實徵研究可做為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之理論依據。

### 2. 應用研究成果：

將有利之教學研究成果於中小學推廣，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觀念的改變，提昇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水準，本所可進而成為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之教學重鎮。

### 3. 舉辦研習活動：

透過論文發表之研討會，讓與會教師了解最新之藝術領域創新教學研究成果，促進教師間之交流，並進而舉辦國際型研討會，了解國外藝術教學訊息，可擷取他國教學成功之經驗於國內進行教學研究，刺激國內藝術與人文學術的發展。另可舉辦教師研習活動，舉辦帶狀之進階研習，帶動教師成長。

### （三）學生學習方面

依據課程特色，本所之目的在培養學生學術研究的能力，期能結合教學之實務課程，將所長應用於教學面向。基於本校既有之各專業領域之研究所，可提供多元藝術的學術環境，可將藝術結合科技，藝術結合教學，藝術結合業界，藝術結合展演，讓藝術教育的學習更加充實。從事教學研究之領域，研究生於畢業時，期能具備：

1. 對於整合藝術領域課程之脈絡能有解析與判斷能力。
2. 能掌握藝術領域教學的精神，有研究創新的能力。
3. 對於研究倫理與研究文化有清楚的認識。
4. 對於文獻分析之方法，能有其先後邏輯之撰寫能力。
5. 對於量化與質化研究的優勢有清楚的了解。
6. 對於量化研究資料的屬性能應用合適的統計方法，如LISREL、ANOVA、Cluster analysis 等。
7. 應用適當的質化研究方法，如歷史研究法，俗民誌研究法，晤談法與觀察法等以進行研究的分析。
8. 能於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能於國際SSCI與國內的TSSCI期刊等一流期刊，通過審查發表論文。

### （四）教育服務方面

1. 結合各縣市輔導團：

教育部推行之「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由專任教師帶領藝術領域學生，深入教育優先區、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學校，以帶領當地學生「體驗藝術學習」為目標，推廣藝術領域之課程。

2. 結合藝術行政機關：

本校可將研究成果回饋於各縣市文化局、本校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

史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等公共藝術與人文機構，使之了解其對藝術領域教學之貢獻，也可提供學術方向之建議使其服務更為精緻；再者，本所之學生於該機構擔任解說員，對於一般人文藝術教學之服務有更清楚的了解，另對各縣市政府之文化局亦可提供相關之學術與藝術教學研究服務。

## （五）課外學習活動

### 1. 各類專題講座：

本所每年度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學術演講，透過各學者專家的研究心得分享，增進學生對於藝術教學領域中學理與專業知能。

### 2. 學術下午茶：

本所為增進師生互動以及多元化的學習體驗，舉辦學術下午茶活動，內容除了分享本所學生研究主題，並進行海報發表；除海報發表外亦舉辦國外論文海報發表的模擬徵選，目的是希望學生經由充足的訓練和準備，順利在國外以英文發表論文海報。也邀請本所同學分享研究、學習上的經驗。

### 3. 海外論文發表：

國際化是未來學習趨勢，本所在國際學習活動上，也鼓勵學生至國外進行論文發表，藉由與他國學者間互動的經驗與文化交流增進國際視野，並提昇自我學術價值。

## （六）修業規劃

1. 法規：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它相關規定。
2. 年限：二至四年。
3. 招生人數：10人。
4.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修習本所所開學分不得低於30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6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3分。
5. 論文：論文撰寫需符合格式如APA 第六版，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並需修正完成。

## （七）教學及研究設備

本所位處本校教學研究大樓，配合師資培育中心以教學大樓三、四樓為主要空間，進行專業規劃，包括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辦公室、教研大樓6樓之研究生多功能教室、研究生研究室、會議室、微觀教學教室、圖書室、教師研究室、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及專屬之電腦教室、英文視聽教室等，電腦教室更設有廣播系統、3DMAX 動畫軟體、flash 網頁製作軟體、英語檢定軟體等多項設備，歷年來接受教育部卓越師資補助經費及學校設備費已逾一千萬元。

學習環境部份，本校所有教室全部設立電腦講桌，每間教室均有單檯設備，全校並設有無線網路；於研討會場地部份，於教學研究大樓十樓設有國際水準之國際會議廳，可提供雙向麥克風設備，可容納 130 人，另有國際演講廳，可容納 250 人次，於同棟大樓七樓設有攝影棚，於其它系館均有現代化之專業教室。本校影音大樓之興建獲得教育部近三億元之補助，其中有電影系、廣電系、電影系等單位進駐，對本校整體的研究發展有更大助益，期能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環境。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碩二下
具備人文素養與美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li> <li>● 人文經典專題</li> <li>● 戲劇藝術教育趨勢專題研究</li> <li>●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音樂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戲劇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視覺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舞蹈藝術組</li> <li>● 臺灣民間藝術專題研究</li> <li>●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li> <li>● 表演方法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音樂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戲劇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視覺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舞蹈藝術組</li> <li>▲ 人文學院必修</li> <li>● 教育戲劇理論與實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學生活應用教育研究</li> <li>● 繪本教學專題研究</li> <li>● 音樂治療專題研究</li> </ul>
思辨教育理論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li> <li>● 視覺藝術教育思潮專題研究</li> <li>● 人文教育思潮</li> <li>● 音樂與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方法論</li> <li>● 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質性研究</li> <li>■ 行動研究專題</li> <li>■ 統計在電腦套裝軟體應用</li> <li>■ 量化研究法</li> <li>●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研究</li> <li>● 創意教學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li> <li>● 繪本教學專題研究</li> </ul>
藝術教育實踐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li> <li>● 視覺藝術教育思潮專題研究</li> <li>● 戲劇藝術教育趨勢專題研究</li> <li>● 音樂與教育</li> <li>●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音樂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戲劇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視覺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舞蹈藝術組</li> <li>● 臺灣民間藝術專題研究</li> <li>●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li> <li>● 表演方法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音樂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戲劇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視覺藝術組</li>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舞蹈藝術組</li> <li>●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研究</li> <li>● 教育戲劇理論與實務</li> <li>● 敘事治療與故事敘說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治療專題研究</li> <li>● 美學生活應用教育研究</li> <li>● 音樂治療專題研究</li> <li>● 舞蹈身心教育</li> </ul>
進行跨界研究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li> <li>●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方法論</li> <li>● 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li> <li>■ 質性研究</li> <li>■ 行動研究專題</li> <li>■ 量化研究法</li> <li>■ 統計在電腦套裝軟體應用</li> <li>● 創意教學專題研究</li> <li>● 敘事治療與故事敘說專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li> <li>● 藝術治療專題研究</li> </ul>

★ 必修  
 ● 選修  
 ▲ 碩二下前修畢  
 ■ 必修

##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師資簡介

### **李其昌**（副教授兼所長）

澳大利亞國家大學文學、影視與劇場研究哲學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戲劇教育趨勢專題研究、教育戲劇理論與實務、表導演方法專題研究、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專題研究－戲劇藝術組

### **陳嘉成**（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開授課程：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

### **施慧美**（副教授）

澳洲臥龍崗大學哲學博士

開授課程：當代藝術專題研究、臺灣民間藝術專題研究

### **黃增榮**（助理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方法論

### **賴文堅**（助理教授兼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統計在電腦套裝軟體應用、量化研究法

### **李霜靑**（助理教授）

哥倫比亞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視覺藝術教育思潮專題研究、美學生活應用教育專題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研究、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專題研究－視覺藝術組、質化研究

### **李明晏**（助理教授）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音樂學/民族音樂學（人類學副修）博士學位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專題研究－音樂藝術組、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

### **鄭曉樞**（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治療專題研究、閱讀治療專題研究、敘事治療與故事敘說專題研究

### **陳育祥**（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開授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

### 一、教育目標：

依本校真善美校訓結合藝術與教育理論，提升跨領域教學研究知能，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教育專業人才。

###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A. 具備人文素養與美感
- B. 思辨教育理論之能力
- C. 藝術教育實踐之能力
- D. 進行跨界研究之能力

### 三、修業年限：2 年至 4 年

畢業學分數：4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教育學碩士(M.Ed)

修課學分規定：第一年下修大學部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4 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考「藝術

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領 域	類 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3	畢業前需修讀一門院選修課程
	碩必修	9	9	
	碩選修	21	21	本所選修課人數上限為 6 人，不得上修。 (若遇特殊情形，召開所務會議決定)
	碩跨所選修	3	3	畢業前需修讀一門，需於研一下學期使得修習。
外語檢定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相當於英檢中級的英文檢定，或修習本校一學年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70 分及格者，始得畢業。
碩士論文		6		論文撰寫需符合格式如 APA，經口試並審核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 四、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1. 研究生需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完成一本個人學習檔案。
2. 一年級每學期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由本所舉辦的專題講座，畢業前共需參加六場以上，並將六篇講座心得報告附於個人學習檔中；一、二年級必須參加由本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於本手冊之學習護照上完成蓋章證明。
3. 在國內期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有外審機制並以出版論文集、期刊為依據）；或獲得全國性藝術教學法（教案）等相關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獎項。

#### 五、課程學分時數表：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分級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AHI671	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 Teaching Theories in Arts and Humanities	3	3	3				理論
AHI673	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Arts Education	3	3		3			理論
AHI705	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 Journal Article Analysis and Thesis Writing	3	3			3		實務
	小計	9	9	3	3	3		

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組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AHI623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 1.音樂藝術組 Arts and Humanities in Education: Music	3	3		3	3		本所必選修課程 (擇二, 6 學分)	理論
AHI643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 2.戲劇藝術組 Arts and Humanities in Education: Drama								
AHI633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 3.視覺藝術組 Arts and Humanities in Education: Visual Arts								
AHI653	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 4.舞蹈藝術組 Arts and Humanities in Education: Dance								
AHI773	統計在電腦套裝軟體應用 Statistics and Statistical Computer Software	3	3			3		研究方法學 (擇一, 3 學分)	實務
AHI777	量化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AHI771	行動研究專題 Seminar: Action Research								
AHI779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AHI683	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3	3	3				擇四, 12 學分	理論
AHI693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Positive Psychology	3	3		3				理論
AHI613	臺灣民間藝術專題研究 Seminar: Taiwan Folk Arts	3	3		3				理論
AHI735	繪本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Picture Books	3	3			3			實務
AHI787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研究 Semina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3		實務
AHI789	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發展 專題研究 Seminar: Arts and Humanities Teacher	3	3				3		理論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HI631	視覺藝術教育思潮專題研究 Seminar: Trends of Visual Arts Education	3	3	3					理論
AHI799	藝術治療專題研究 Seminar: Arts Therapy	3	3				3		理論
AHI663	表導演方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pplied Acting and Directing Methods	3	3		3				理論
AHI641	戲劇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Seminar: Trends of Drama Education	3	3	3					實務
AHI745	教育戲劇理論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Drama in Education	3	3			3			理論/ 實務
AHI611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 Seminar: Contemporary Arts	3	3	3					理論
AHI651	舞蹈與教育 Theories in Dance Education	3	3		3				
AHI727	音樂治療專題研究 Seminar: Music Therapy	3	3				3		實務
AHI757	舞蹈身心教育 Somatic Education in Dance	3	3				3		
AHI621	音樂與教育 Music and Education	3	3	3					理論
AHI775	創造力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Creative Teaching Methods	3	3			3			理論
	敘事治療與故事敘說專題研究 Seminar: Narrative Therapy and Storytelling	3	3			3			實務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 究 Seminar: Pedagogy of World Mus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	3	3	3					實務
	小計	84	84	18	18	30	18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

上課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8:10-9:00						
第二節 9:10-10:00	李其昌、李霜青、李明晏 藝術與人文教學教學理論(一)必 教研 206	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一)必 陳嘉成 教研 603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第五節 12:10-13:00						
第六節 13:10-14:00		戲劇教育趨勢專題研究(一)選 陳韻文 教研 301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一)選 李明晏 教研 606	院選修		
第七節 14:10-15:00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一)選 施慧美 教研 606					
第八節 15:00-16:00						
第九節 16:10-17:00						
第十節 17:10-18:00	究 題 育 力 創 研 專 教 造					

第A節 18:30-19:30		統計在電腦套裝軟體應用(一)選 賴文堅 教研 609		行動研究專題(一)選 李霜青 師培會議室	
第B節 19:30-20:30					
第C節 20:30-21: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因篇幅所限，以下節錄關於研究所之條文，若需完整學則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五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五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七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

理。

## 第六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0 年10 月12 日業經100 學年度第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每年新生入學時由該班導師擔任臨時性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 若確定指導教授，請於開學的第一個月內完成申請。
- (四)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校外教授則以提共同指導教授為限。
- (五)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所長同意可變更之。
- (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 每位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2-4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2名學生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

## 第二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均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之。
- (二) 本所研究生必須修研20學分以上者，始能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 (三) 本所研究生跨校、院、所、組選修上限為3學分，須於研一下學期始得修習，且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所長同意，始得列入畢業總學分內之各組專業選修學分。修習完畢才提出列入畢業總學分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 學生跨所、校選修的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是內容相同(由所長認定)，其學分數可進行抵免，此學分不計算納入跨所、校選修上限為3學分的學分數規定中。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二) 本所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
- (三)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 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 第四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時間：於上、下學期學期結束之前與寒假、暑假(七月、八月)申請，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二) 考試時間：上學期學期結束之前，下學期開學至8月31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摘要表。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
  3.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二本。
  4. 經所長同意後，陳請主管單位聘請之。
- (四)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計畫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所長及其遴聘之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 (五)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在國內期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有外審機制）；或獲得全國性藝術教學法（教案）等相關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獎項。須完成一本個人學習檔案，格式由指導教授規定，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通過。一年級每學期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由本所舉辦的專題講座，畢業前共需參加六場以上，並將六篇講座心得報告附於個人學習檔案中；一、二年級必須參加由本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於本手冊之學習護照上完成蓋章證明。

#### **第六條 論文學位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1. 至少已在期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公開個人創作展演以上者。
  2. 修完共同必修學分。
  3. 修畢30學分。
  4. 論文計畫口試結束後須間隔三個月以上才能舉辦論文學位口試。
- (二) 申請時間：  
上學期開學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開學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三) 考試時間：上學期開學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開學至六月三十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 申請程序：
1. 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商請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二本。
  4. 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主管單位核定口試委員

人選，予以遴聘之。

(五)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一週內交至所辦公室。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分表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交至系辦。
4.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六) 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所長及其遴聘之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七) 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第七條 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五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 第八條 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分之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第二學年始得修習相關教育學程，且選修各學程教育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8學分，中等教育學程則是每學期不得超過10學分。
- (二) 本所研究生不具教師資格者選修教育學分，應增加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  
必要

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

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01 月10 日臨時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10 月08 日藝術與人文教學所第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
- 三、 選拔辦法：
  1. 每學期辦理一次，依下列訂定標準選拔：  
學術著作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由班導師評分，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20%，操行成績須80(含)以上，佔總成績10%，兩者合併計算站總成績30%。學業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70%。
  2. 每學期舉辦的學術講座及活動每場次皆必須出席，如無不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尚失申請獎學金的資格。
  3. 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選拔1 名成績優異研究生，並將名冊及成績選拔標準送學務處。
- 四、 獎勵：每名頒發獎學金5000元及獎狀。
- 五、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經過所務會議修訂後實施。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所為使研究生有良好的研究與讀書環境，進而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涵養，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室專供本所碩士學生申請使用。使用後請保持座位清潔，並切勿堆放雜物。
- 第三條 研究生室之申請方式，每次申請以三個月為限，每張申請單僅供一人使用，限於使用前三天內至所辦填寫申請單，逾期則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研究生室之分配原則，每人單獨申請一個座位，研究生申請之優先順位，以二年級以上具有論文撰寫需求學生為優先，若申請人數多於可分配數目時，則以抽籤決定。
- 第五條 研究生室之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8：30 ~ 17：30。
- 第六條 研究生室之使用限制，舉凡本研究室所配備之電腦及網路，嚴禁用以下載電影、音樂...等，或是安裝其他非法軟體，違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
- 第七條 研究室之使用規則，離開研究生室前，請自行關閉電腦與桌燈電源、整理桌面及清潔周圍環境。最後離開者請協助關閉教室電燈、電扇...等公用設備之電源。
- 第八條 研究生室未能善用時，得由所辦收回重新分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研究生置物櫃使用辦法

96.12.05「96 學年度第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 使用對象：本所碩士班學生

二、 使用辦法：

- (一) 置物櫃租用時間為自入學至畢業，免租金。
- (二) 申請人請填寫置物櫃借用登記表，完成借用手續
- (三) 本系置物櫃僅供放置書籍、物品等一般性用品，貴重物品請妥善保存，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 (四) 借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並保持置物櫃清潔，若有損壞，將依市價賠償。
- (五) 期滿後請務必清理置物櫃並繳回鑰匙，經本所確定無誤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期滿後一個月內未繳還鑰匙或辦理續借，將由所辦強制清理置物櫃內物品，不得異議。

三、 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鎖好櫃門，櫃內物品若有遺失，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二) 各置物櫃若有鑰匙遺失、門鎖毀壞等情事，使用者需負責複製或修繕。

四、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習護照蓋章處

### 專題演講

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學習護照蓋章處

研討會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研討會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